

南官河刁铺段护岸改建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发包人：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签约地点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



目 录

- 一、合同协议书
- 二、通用合同条款
- 三、专用合同条款
- 四、廉政合同
- 五、安全生产合同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南官河刁铺段护岸改建工程 JSZC-321200-JSKR-C2025-0012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/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：对南官河刁铺段左侧护岸拆除新建，长度为 177 米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万零柒拾柒元整（¥ 1100077 元）

4. 付款：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%，余款作为质保金，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 个月内付清余款（无息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桂明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殷文玉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70 日历天。

10.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照现行交通运输部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、财政部和应急部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》执行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二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一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泰州中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戚喜（签字）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承包人：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刘悦（签字）

2025 年 10 月 16 日